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供应商须按照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德保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变台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保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变台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红城绿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1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红城绿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